

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(惠)市监(食品生产)不许准字〔2020〕B001M84号

申请人：惠州市鑫龙医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02MA52AK875R

住所：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陶前村演达路113号二楼A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许龙汤

一、你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向本机关提出的蔬菜制品、水果制品、水产制品的食品生产许可核发申请，经审查，发现以下问题：

1.2.1 办公室门不能朝生产区域开，应当外开；；

1.2.2 外包间木门应采用非木质材料封闭；

1.3.1 原料仓应配有温湿度计以监控温湿度

2.1.1 内包间应配置灭蝇灯；外包间工作台不能采用木质台面；

2.9 缺少微生物检验设备(0分)

此次现场核查，单项得分为0分的共1项，核查项目总得分率为86.6%。

依据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你公司蔬菜制品、水果制品、水产制品的食品生产许可核发申请未通过现场核查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决定不予行政许可。

如不服从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

依法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0年8月24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审批部门存档。